

RESEARCH LIBRARY OF SOCIAL SCIENCES IN JIANGXI



#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与政府规制

何维达 宋胜洲 等著

K · F · S · C · X · D · C · Y · A · Q · Y · Z · F · G · Z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与政府规制**

**何维达 宋胜洲 等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与政府规制/何维达、宋胜洲等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10

ISBN 7-210-02784-X/F·431

I .开... II .①何... ②宋... III .产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1224号

##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与政府规制

何维达 宋胜洲 等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青年报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95千 印数:1-1500册

ISBN 7-210-02784-X/F·431 定价:17.00元

---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jxpph @ 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江西社会科学研究文库编审委员会

---

### 主任

刘孚威

---

### 副主任

傅伯言 吴运金 许志锐

---

###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准)

尹世洪 史忠良 邓光东 任 辛 李钢根  
沈谦芳 郑克强 周榕芳 林学勤 郭杰忠  
姚亚平 傅修延 曾绍阳 虞梅生

---

### 常务编辑

林学勤 徐建国 游道勤  
黄南南(特邀) 熊建(特邀) 陈小青(特邀)

---

---

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新世纪的世界，新世纪的中国，新世纪的江西，许许多多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许许多多的政治、经济、社会课题，迫切需要我们去探索、去研究、去解答。社会科学工作者任重道远，大有可为。

江西向为“文章节义之乡”，素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著称。在历史的长河中，江西不但涌现出许多名扬中外的文学家、艺术家，而且涌现出不少影响古今的学问家、思想家。但是，我们不能沉缅于先哲的辉煌，而应该创造更加璀璨的未来。江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一直在为此努力，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世纪之交，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社联大力实施“精品战略”，积极组织和扶持社会科学精品力作的撰述和出版，其实现形式是：推出“江西社会科学研究文库”工程，每年拿出一笔事业经费，资助出版 10 本理论上的厚重之作。这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好事、实事，如此年复一年，坚持下去，必将蔚为大观。

21 世纪，将是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世纪，也将是社会科学大发展、大繁荣的世纪。江西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大家努力啊！

祝愿社会科学研究的精品力作不断问世。

# 目录

## 第一部分 政府规制的理论与实践

<b>第一章 政府规制理论述评</b>	<b>3</b>
<b>第一节 政府规制的涵义</b>	<b>4</b>
一、政府规制的内涵	5
二、政府规制的外延	6
三、政府规制涵义的进一步讨论	7
<b>第二节 政府规制的理由：市场失灵</b>	<b>11</b>
一、市场失灵的涵义	11
二、市场失灵的原因	12
三、对市场失灵的治理：政府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	17
<b>第三节 政府规制的内容</b>	<b>18</b>
一、对垄断行为的规制	18
二、对外部性行为的规制	21
三、对内部性问题的规制	22
<b>第四节 政府规制的方法</b>	<b>23</b>
一、传统的规制方法	24
二、激励性规制方法	29
<b>第二章 我国政府规制的实践及评价</b>	<b>33</b>
<b>第一节 政府规制的效果分析与规制改革</b>	<b>33</b>

一、成本—收益分析	33
二、政府规制失效	35
三、政府规制改革	37
<b>第二节 中国现行的政府规制实践</b>	<b>42</b>
一、总体情况	42
二、经济性规制	50
三、社会性规制	54
四、涉外性规制	58
<b>第三节 中国政府规制的效果及问题</b>	<b>60</b>
一、总的效果	60
二、存在的问题	61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	63
四、进一步改革的思考	66

## 第二部分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

---

<b>第三章 开放市场下的产业安全问题</b>	<b>71</b>
<b>第一节 产业安全的定义与特征</b>	<b>71</b>
一、产业安全的定义	71
二、产业安全的基本特征	75
<b>第二节 影响产业安全的因素</b>	<b>76</b>
一、外部因素	77
二、内部因素	80
三、政策因素	83
<b>第三节 产业安全与产业保护</b>	<b>84</b>
一、产业安全与产业保护	84
二、产业保护与经济保护、贸易保护	85
三、产业保护的效果	89

四、产业保护应处理好以下关系	91
<b>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产业安全的影响</b>	93
一、“入世”对农业产业安全的影响	93
二、“入世”对第二产业中若干产业安全的影响	95
三、“入世”对第三产业中若干产业安全的影响	97
<b>第四章 当前中国产业安全的初步估算</b>	100
<b>第一节 产业安全评价指标体系</b>	100
一、指标体系构造的原则和方法	100
二、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102
<b>第二节 中国产业安全度的初步估算</b>	107
一、有关问题的处理	107
二、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价	108
三、产业对外依存度评价	110
四、产业控制力评价	113
五、产业安全度的初步估算	114
<b>第三节 中国产业安全的个别估算：以中国汽车产业 为例</b>	116
一、中国汽车产业安全度评价	116
二、中国“入世”后汽车产业安全度的初步测算	131
<b>第五章 江西产业安全的初步估算</b>	133
<b>第一节 江西产业安全的具体评价</b>	133
一、有关问题的处理	133
二、产业省内环境评价	134
三、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价	138
四、产业对外依存度评价	144
五、产业控制力评价	146
<b>第二节 江西产业安全度的初步估算</b>	148
一、三大产业安全度的初步估算	149

## 第三部分 开放市场下产业合理保护与政府规制改革

### 第六章 开放市场下产业合理保护的国际经验 155

#### 第一节 发达国家产业适度保护的实践经验 155

- 一、美国的产业保护政策 155
- 二、欧盟各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实践经验 161
- 三、日本的产业保护政策 165

#### 第二节 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产业适度保护政策 171

- 一、韩国产业保护政策 171
- 二、墨西哥入关前后的产业保护政策 176
- 三、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保护政策 182

### 第七章 开放市场下政府规制理论的拓展 184

#### 第一节 开放市场上政府规制外延的拓展 185

- 一、现行西方政府规制理论的局限 185
- 二、开放条件下政府规制外延的拓展 186
- 三、政府国际性规则的主要内容 187
- 四、政府国际性规制的主要方法 188

#### 第二节 WTO 对成员方政府行为的原则性要求 190

- 一、自由贸易 191
- 二、公平竞争 194
- 三、公开透明 197

#### 第三节 WTO 规则下政府规制的可操作空间 199

一、一般例外	199
二、安全例外	200
三、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	200
四、保障国际收支例外	201
五、紧急措施例外	202
六、《农业协议》的特殊保障措施和 “绿箱政策”	204
七、幼稚工业保护例外	204
八、发展中国家例外	205
<b>第四节 WTO 规则下政府规制的具体操作方法</b>	<b>206</b>
一、关税保护措施	206
二、数量限制措施	209
三、反倾销措施	213
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216
五、技术标准措施	219
<b>第八章 开放市场上我国产业合理保护与政府 规制改革</b>	<b>222</b>
<b>第一节 加强风险防范,重视合理保护</b>	<b>222</b>
一、加强产业安全的风险防范	223
二、利用 WTO 协议条款进行有效保护	224
三、区分不同产业,采取不同的扶持和保 护政策	227
四、加快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扶持新 兴产业和保护幼稚产业	230
<b>第二节 加快市场培育,提升产业竞争力</b>	<b>237</b>
一、加快市场培育	237
二、提升产业竞争力	240
<b>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政府规制制度</b>	<b>244</b>

一、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并举	244
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政府规制建设	247
<b>主要参考文献</b>	<b>252</b>
<b>后记</b>	<b>259</b>

## 第一部分

# 政府规制的理论与实践



## 政府规制理论述评

政府规制的思想，在规制经济学正式形成之前，是伴随着政府经济政策的实践与研究而进行的。资本主义早期的重商主义时代，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因而规制的思想成为主流。到了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和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则认为政府不应规制私人经济，而应听任市场配置资源，充当“守夜人”。但以庇古为代表的福利经济学则认识到市场可能产生一些外部性行为，需要政府加以纠正以免危害社会或他人的福利。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以张伯伦和琼·罗宾逊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不完全竞争理论，认为任由市场竞争可能带来垄断并使市场失灵，需要政府进行反垄断规制。到了 30 年代中期，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兴起，政府全面干预经济势不可挡。到 70 年代初期，以卡恩 (Kahn, 1970) 的经典教科书《规制经济学》和斯蒂格勒 (Stigler, 1971) 的经典论文《经济规制论》为代表，建立了基本的理论框架，从而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经济学分支——规制经济学，并迅速发展成为现代西方经济学体系中一个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

政府规制理论作为规制经济学的基础理论部分,一般而言,它主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什么是政府规制?为什么需要政府规制?政府规制什么以及怎样规制?政府规制效果如何以及如何改进等?这就是政府规制的涵义、理由、内容、方法和效果。下面将分别讨论政府规制的前面四个问题,因为政府规制的效果分析与政府规制的实践联系更为紧密,因而放到第二章进行讨论。

---

## 第一节 政府规制的涵义

---

4  
规制一词来自西方,源于英文的 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是日本经济学家创造的译名。它还被译为我们习惯使用的“管制”一词。由于这一词的译法至今尚未取得一致,不同学者的理解也不尽相同,而且在短期内做到统一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在本书中,为了引用文献和论述的方便,我们有时还会沿用管制一词,并把它们当做同义语来使用。

在通常的意义上,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来制约或指导特定的行为,其外延较宽。规制的主体,有私人,也有公共组织;规制的手段,有直接的规制,也有间接的规制;从规制的内容看,有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之分。

而且,规制一词并不仅仅是经济学术语,在西方的法律、政治等文献中也多有关于规制的定义。<sup>①</sup>不过,正是这些不同学科的共同论述,才使我们对规制一词内在涵义有了更深一步的把握,也才可能对规制的外延进行合理的拓展。

---

<sup>①</sup>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上海三联书店与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45 页。

## 一、政府规制的内涵

纵观形形色色的规制的定义,可以看出,规制的内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规制的主体(规制者)

规制的主体有私人和公共组织两大类。由私人进行的规制,如父母对子女行为的约束、雇主对雇员行为的限制等,被称为私人规制,不属于政府规制的研究范围。政府规制理论研究的是由公共组织进行的规制,它们被称为公共规制或公的规制。公共组织主要有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司法机构以及其他一些社会团体等。在规制经济学中,规制的主体一般是指政府机构。所以,规制常常是与政府连在一起使用,被称为政府规制。当然,这里的政府机构并不仅仅是指行政机构,而是包括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等在内的整个国家权力机构,即广义的政府。

### (二)规制的客体(被规制者)

政府规制的客体有个人,也有各类组织。在规制经济学中,政府规制的客体一般是指企业这一微观经济行为主体。所以,政府规制也常常被称为微观规制。在政府的规制活动中,当然也含有大量的对个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规制,特别是在社会性规制中,它们构成政府规制的主要部分,而且与受规制企业的经济行为也极为不同。所以,这些规制活动一般不在规制经济学的研究之列。

### (三)规制的理由或依据

政府为什么要对企业进行规制呢?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企业自主决策、自负其责,否则,企业难以在市场上自立。这是因为听任企业自由进行活动,可能产生不完全公正的市场行为,对他人的或公共的福利造成损害,即出现市场失灵。因而,为了公共福利不受损害,作为公共福利的当然代表,政府必须进行干预。纠正这种市场失灵,正是政府规制的最初动因。

这就是政府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的核心思想。然而,“作为一种规则,规制常常是产业自己争取来的,规制设计和实施也主要是为规制产业自己服务的(Stigler,1971)”,即如政府规制部门利益理论所言,政府规制被部门利益所“俘虏”了。所以,政府规制的理由或依据,是需要重新检讨的。

#### (四)规制的手段和方法

政府又是怎样规制企业的呢?从政府规制理论的研究来看,规制可采取的手段多种多样,既可以采取直接的政府政策规定,也可以间接通过制定一种法律法规的方式来实施。在具体的方法上,有完全禁止、审批或发许可证、价格限制、数量限制、征税或补贴、提供信息、劝告说服、激励引导,等等。对于不同的规制领域,有其相应的规制方式和方法,并且随着政府规制的发展,规制的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和创新。

一般地,政府规制的内涵要包括上述的全部内容。在这些内涵的要件中,其主体和客体是非常明确的;而其依据和方法等则并不十分确定,它们随着政府规制理论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正是这些内涵要件构成政府规制理论的主要框架和内容,因而,我们将在后面的几节中分别对上述内容进行更为深入的阐述。

### 二、政府规制的外延

一个概念的确立,内涵规定和外延界定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两者是紧密相联的,内涵一旦确定,其外延也就大致确定了。

政府规制的外延界定即规制的内容或范围问题。既然规制一般是指政府对企业的规制,那么,政府对企业规制些什么呢?是不是政府对所有企业的所有行为都进行规制呢?当然不是,政府只对某些企业的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规制。特别是在当今国际范围的放松规制和强化规制的大争论中,政府规制的范围更是难以确定。这里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要不要政府规制,而是